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000-JZCG-G2026-0058）

项目名称：扬州市电化教育馆扬州市招生信息管理系统重构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58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 扬州市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电化教育馆扬州市招生信息管理系统重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电化教育馆扬州市招生信息管理系统重构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投标文件履行相关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服务清单如下，具体功能模块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用户前台门户（WEB）	1	项
2	门户管理后台	1	项
3	教育资讯	1	项
4	名师工作室	1	项
5	活动广场	1	项
6	数智服务	1	项
7	教育资源	1	项
8	智慧学堂（APP）	1	项
9	支撑平台	1	项
10	系统重构内容	1	项
11	共性支撑系统对接	1	项
12	外部系统对接	1	项
13	配合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测评	1	项
14	配合采购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项
15	配合通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项
16	在项目运维期内 1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1	项
17	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期 3 年	1	项
18	完成扬州市 300 余所中小学校提供培训服务，对全市中小学校培训率不低于 80%	1	项
19	运维期每月至少走访 4 次学校。	1	项
20	完成约 3 万条教育资源转移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稳定试运行满 3 个月后验收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1,665,000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1,570,754.72 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94,245.28 元），发票税率为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因乙方原因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开发的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3 乙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4.4 本项目建设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并且进行资产沉淀，供后期项目建设中重复使用

4.5 乙方为本项目独立自行开发的系统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文档）在正式交付使用时，甲方即作为著作权人拥有其著作权，并交付信息系统重构后源代码。

4.6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配合提供平台及APP两份知识产权证书，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零元，甲方无需退还。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8.1.2 项目进入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中止后续履约工作，且不视为乙方违约，项目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招生相关数据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提供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同意；因前述数据来源、授权或合规瑕疵导致的任何争议、索赔、行政处罚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仅在为完成本项目开发、运维之目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前述数据，不承担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合规产生的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扬州市电化教育馆

地址：邗江区史可法东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瘦西湖路37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899312

签订日期：2016年8月3日